

國立水里商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節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教育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 110.07.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 令頒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、教育部 103.04.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頒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修正規定與本校 109.01.16 日修正「學生課業輔導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，充實學識知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對象：全校**一、二年級**各班學生（不含餐飲服務科），先以原班上課為原則。
- 四、輔導時間：自 111 年**3 月 07 日（星期一）**起至 111 年**6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**止。
- 五、排課原則：輔導課安排每天正式課程之後，每週開課 3 節，期中考及連假當週不排課。
- 六、教材內容：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決定各年級教材與進度後公佈。
- 七、授課教師：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決定該科目（任課）教師。
- 八、上課節數：依各班級狀況而訂。
- 九、費用
 - （一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。
 - （二）收費金額：各班學生收費金額**792 元/人**。
 - （三）教師鐘點費：每節課 450 元核算。
- 十、調查參加人數後，依參加人數評估開班及調整授課節數並通知繳費。凡已繳費卻未完成開班者，予以退費。
- 十一、參加學生應遵守校規，如有違規及曠課等情事，準用校規處理。
- 十二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（請沿線撕下）

國立水里商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節學生課業輔導家長回覆函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請打勾✓選 ☐ 同意敝子弟參加第 8 節學生課業輔導課。
☐ 不同意。

此 致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學生家長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導 師：_____

簽具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國立水里商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節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教育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 110.07.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 令頒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、教育部 103.04.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頒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修正規定與本校 109.01.16 日修正「學生課業輔導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，充實學識知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對象：全校**一、二年級**各班學生（不含餐飲服務科），先以原班上課為原則。
- 四、輔導時間：自 111 年**3 月 07 日（星期一）**起至 111 年**6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**止。
- 五、排課原則：輔導課安排每天正式課程之後，每週開課 2 節，期中考及連假當週不排課。
- 六、教材內容：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決定各年級教材與進度後公佈。
- 七、授課教師：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決定該科目（任課）教師。
- 八、上課節數：依各班級狀況而訂。
- 九、費用
 - （一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。
 - （二）收費金額：各班學生收費金額**528 元/人**。
 - （三）教師鐘點費：每節課 450 元核算。
- 十、調查參加人數後，依參加人數評估開班及調整授課節數並通知繳費。凡已繳費卻未完成開班者，予以退費。
- 十一、參加學生應遵守校規，如有違規及曠課等情事，準用校規處理。
- 十二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（ 請 沿 線 撕 下 ）

國立水里商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節學生課業輔導家長回覆函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請打勾✓選 ☐ 同意敝子弟參加第 8 節學生課業輔導課。
☐ 不同意。

此 致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學生家長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導 師：_____

簽具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國立水里商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節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教育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 110.07.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 令頒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、教育部 103.04.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頒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修正規定與本校 109.01.16 日修正「學生課業輔導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，充實學識知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對象：全校**一、二年級**各班學生（不含餐飲服務科），先以原班上課為原則。
- 四、輔導時間：自 111 年**3 月 07 日（星期一）**起至 111 年**6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**止。
- 五、排課原則：輔導課安排每天正式課程之後，每週開課 1 節，期中考及連假當週不排課。
- 六、教材內容：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決定各年級教材與進度後公佈。
- 七、授課教師：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決定該科目（任課）教師。
- 八、上課節數：依各班級狀況而訂。
- 九、費用
 - （一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。
 - （二）收費金額：各班學生收費金額**264 元/人**。
 - （三）教師鐘點費：每節課 450 元核算。
- 十、調查參加人數後，依參加人數評估開班及調整授課節數並通知繳費。凡已繳費卻未完成開班者，予以退費。
- 十一、參加學生應遵守校規，如有違規及曠課等情事，準用校規處理。
- 十二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（請沿線撕下）

國立水里商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節學生課業輔導家長回覆函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請打勾✓選 ☐ 同意敝子弟參加第 8 節學生課業輔導課。
☐ 不同意。

此 致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學生家長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導 師：_____

簽具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